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湖高新

股票代码：6001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瑞相泽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633A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4509-10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3年5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系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高新”）中拥有权益的股权变动情况。

4、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东湖高新拥有权益的股份。

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6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7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0
附表	12
声明	14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瑞相泽亨	指	上海瑞相泽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上市公司、东湖高新、公司	指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东湖高新非公开发行的41,882,955股股票，导致持股比例由0%上升到6.6%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瑞相泽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瑞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丽）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633A 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10109000619366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06258257-9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地税）310109062582579

成立日期：2013 年 3 月 4 日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4509-10

电话：021-20281677

传真：021-50280705

经营期限：2013 年 3 月 4 日-2023 年 3 月 3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主要合伙人名称：上海瑞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留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丽	女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	中国	上海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本次认购东湖高新股份是基于对东湖高新长期发展前景的认可，看重其未来的成长性和带来的投资收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计划继续增持或减少在东湖高新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东湖高新股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瑞相泽亨	0	0	41,882,955	6.6

2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240 号文核准，东湖高新向不超过 10 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1,882,955 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瑞相泽亨以现金认购全部股份，发行价格为每股 7.32 元。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认购股份自新增股份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3、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增持有东湖高新股份的行为未引起东湖高新控制权发生转移；且不存在未清偿的对东湖高新的负债，亦不存在损害东湖高新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认购东湖高新股票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披露之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东湖高新股票的情形。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上海瑞相泽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
- 二、上海瑞相泽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三、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上海瑞相泽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瑞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签字）：

李丽



日期： 2013年 5月 17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东湖高新大楼
股票简称	东湖高新	股票代码	6001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瑞相泽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633A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41,882,955股 变动比例: 6.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上海瑞相泽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 瑞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签字): _____

李丽

日期: 2013 年 5 月 17 日

声 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上海瑞相泽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瑞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签字）：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丽".

李丽



日期：2013年5月17日